

2021 年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位生疫情紓困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 (三項皆必須符合)

1. 本校在學境外生，於 2021 年秋季班繼續就讀者，並持有效居留證。
2. 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境外學位生本人或是家長，因疫情影響，以至於失業、無薪假、減班...等，造成家庭經濟發生困頓。
3. 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未領取以下獎學金、救助金、在校工讀金者
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 (ICDF)、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生活津貼、國立東華大學南向獎學金、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教育部僑生優秀研究所獎學金、教育部僑生清寒獎學金、僑務委員會受理僑生捐贈獎學金、國立東華大學新生僑生獎學金等政府或學校有提供生活津貼之獎學金。

二、助學金金額與名額

每名新臺幣 6,000 元，總計 200 名。

三、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https://forms.gle/9XYNTrEL8QtGWD9v5>
2. 上傳文件：
 - (1) 在學證明
 - (2) 居留證 (正、反面)
 - (3) 存摺封面或銀行卡 (正面)
 - (4) 學生減班、無薪假或失業證明 (請向雇主申請，格式不拘。)
 - (5) 家長減班、無薪假或失業證明 (請提供中文或英文版)

上傳文件中的第(4)及第(5)請至少擇一提供

四、申請日期

第一梯次自校長簽呈核定後，申請期間為期兩週。

第二梯次為第一梯次截止後再續受理兩週。

(兩梯次實際日期經核定後再行公告)

五、通知與撥款方式

因名額有限，將由國際處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將以學校電子郵件通知並進行後續核發作業。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國際學生組 issa@gms.ndhu.edu.tw